

水質檢驗記錄

受驗單位：頭城國小

位置：辦公室

項目 標準 日期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 定單位	是否符合 標準	備註
	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0/1	<1	—	—	景泰環 保科技	是	合格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。